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5月11日15:00—2020年5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90	同辉信息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京大律师事务所韦丽、狄云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补充审议《关于公司为股东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存在为戴福昊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性质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福昊	公司	300.00	2016/6/23	2019/6/19	连带责任	是
戴福昊	公司	1,000.00	2017/9/28	2020/4/21	连带责任	是
戴福昊	公司	300.00	2019/8/15	2020/4/21	连带责任	是

上述为戴福昊借款提供的担保，戴福昊借款的资金用途均为拆借给公司短期周转。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戴福昊已归还了上述担保相关的贷款 1,300 万元，上述担保已消除，公司未因该等担保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 57 号 院
北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82476677-663 传 真：
010-824766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